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05號

抗 告 人 吳建樺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聖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審訴字第7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，即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，且所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定要件，而有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，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不合法，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。倘原告於該事件移送民事庭後，猶不願繳納裁判費以補正一般民事訴訟起訴程式之欠缺者，受移送之民事庭自應認其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本件抗告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067號相對人詐欺等刑事案件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主張相對人詐欺伊新臺幣(下同)220萬元，相對人受有不當得利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。惟查本件刑事判決係認定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18時許，配戴偽造之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泓勝公司）工作證，假冒為林廷東專員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樓與抗告人見面後，出示前開工作證並交付偽造之泓勝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予抗告人，表示泓勝公司已收取抗告人390萬元，足生損害於泓勝公司、林廷東。經抗告人假意交付390萬元後，遭預先到場埋伏之員警查獲，使相對人及詐欺集團對抗告人該次

01 詐欺止於未遂等情，因認相對人係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
02 罪，有該案刑事判決可稽。是抗告人實際上未因上開犯罪事實受
03 有損害，其主張受詐欺220萬元，亦非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
04 罪事實，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非合法。抗告人經原法院通
05 知後，猶未表明願繳納裁判費以補正一般民事訴訟起訴程式之欠
06 缺，是原法院認抗告人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，經核於
07 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
08 由。

09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10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4 法官 張 競 文

15 法官 王 怡 雯

16 法官 周 群 翔

17 法官 王 本 源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戚 季 淳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